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致各位非登記股東：

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函閣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和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公司通訊」）。請注意，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以電子形式在本公司網站www.kinergy.com.sg及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

為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以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供日後通訊之用，閣下須給予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代理人有關指示。請向中介人/代理人查詢詳細程序。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透過本公司或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r@kinergy.com.sg作出通知，(a)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b) 隨時重新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或交易所網站或以印刷本方式接收公司通訊；或(c) 閣下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2024年4月5日

註：

1.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發出。非登記股東指將其持有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 僅供識別